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908號

原告 鴻凱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愉結

訴訟代理人 余心妍

被告 孟其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保證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0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自民國113年6月10日起至民國118年5月10日止，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44,000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537,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上開聲明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核原告所為上開聲明之變更，均係基於原告與陳偉翔簽訂之租購合約書之同一基礎事實而為主張，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陳偉翔於民國113年5月10日邀同被告為保
02 證人與原告簽立租購合約書（下稱系爭租購契約），向原告
03 租用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
04 輛），租購期間自113年5月10日起至118年5月10日止，租購
05 金額為每月44,000元。惟陳偉翔於113年7月16日駕駛系爭車
06 輛與他車發生碰撞事故，致系爭車輛毀損無法修復，且陳偉
07 翔自租用系爭車輛後僅繳付1期貸款後即未再給付。因陳偉
08 翔已於113年7月23日死亡，被告既為系爭租購契約之保證
09 人，自應就陳偉翔前開租金債務負清償責任，爰依系爭租購
10 契約及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
11 1項所示。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及
13 陳述。

14 三、原告主張陳偉翔向其租用系爭車輛，租賃期間自113年5月10
15 日起至118年5月10日止，租購金額為每月44,000元，陳偉翔
16 於租期內僅繳付一期租金即未再給付，而被告為系爭租購契
17 約之保證人等情，業據提出租購合約書、行車執照、分期付
18 款買賣契約書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
19 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
20 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
21 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從而，原告依系爭租購契約
22 及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自113年6月10日起至118年5月
23 10日止，按月給付原告44,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2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潘韋廷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31 書記官 陳佩瑩

